

证券代码：831726

证券简称：朱老六

公告编号：2023-019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5,105.65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612.01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和零售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0,968.97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

88 名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李轶芳，2008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6 家次。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益汐，2021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情况：3 家次。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文涛，201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3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上期 2022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50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

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的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